

商务部

应对新冠疫情政策汇编

Lenovo 联想

联想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目录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8
关于积极扩大进口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11
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16
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8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的通知.....	2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38
关于做好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46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主要内容摘录

- 1、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 2、动员企业及时开门营业。
- 3、积极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省会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快速采取行动。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受春节假期延长，人员陆续返城叠加影响，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局部物流不畅，中小企业开门营业不足，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全国商务系统应对疫情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对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千方百计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要负责同志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尽快到岗到位，调配精兵强将，充实防疫保供工作力量。要摸清一线市场最新最实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要根据防疫保供新形势新变化，调整工作方案，完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举措，争分夺秒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跟得上、不脱销、不断档。

（二）强化细化联保联供机制。要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进一步加强 9 省区市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和 31 个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疫情联防联控应急工作联络机制作用，筑牢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市场供应防线，主动作为、积极支持湖北特别是武汉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湖北商务厅和武汉商务局要做好市场保供与疫情防控政策衔接，研究落实二次物流方式在交通枢纽地带设置对结点，衔接各地调配物资。武汉市商务局要强化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密切协作，迅速打通生活物资调配至零售终端的物流通道。周边及主产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湖北、武汉统筹协调，组织骨干企业保障供应，做好跨区调运工作。要在物资调运前，与湖北省及武汉市做好沟通对接，安排生活物资高效有序落地，确保货源供应调得快、用得上。各地一旦出现区域性生活必需品断档脱销，要第一时间提出需求，商务部将立即组织对接，推动协调解决。

（三）动员企业及时开门营业。要继续发挥好大型商贸骨干企业市场保供示范带头作用，全面组织动员中小商贸流通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通过临时顶岗、合理排班、动态调

岗等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岗，持续提供购物、餐饮、卫生保洁等基本生活服务。要指导商超等流通企业增加补货频次，充实蔬菜等鲜活商品上架。既要细化分类保关键，增加蔬菜特别是土豆、白菜等耐储蔬菜的供应，又要集中力量保重点，增加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口罩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四）不折不扣做好市场监测。要切实执行好“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报监测、应急商品数据库日报、生活必需品供求情况报送、31个省区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情况零报告等重要制度，摸清蔬菜等12种重点生活必需品货源底数和对接方式；及时掌握和报送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没有异常情况也要每日按时报告。对重大异常波动不报、缓报、漏报、瞒报的，要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严肃处理。要加强趋势预测，对市场走势及早研判，提出预案，不断提高监测灵敏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五）做实做细货源对接调运。要加强货源组织，尽快落实一批连锁集团公司等储备规模大、物流配送能力强的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明确公布一批应急商品投放网点，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要充分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促进农产品集散、把关农产品质量、保障城市农产品供应的作用。要积极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要指导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企业积极开拓进口渠道，及时组织进口。要协助超市、商场等零售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与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高效对接。要抓紧解决部分地区物

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受阻等问题，在本地区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本地区各部门横向协作，共享信息、互通资源，集中协调解决流通企业在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方面的问题，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配送渠道。对于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市场投机行为，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六）加强宣传做好内部防控。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的优势，及时准确报道本地市场供应情况，实事求是地宣传保供稳价成效。要组织指导企业积极正面发声，采取安民告示等多种方式，切实提示顾客不要恐慌、理性购买，稳定社会预期，增强民众信心。要制定周密方案，采取严格措施，切实落实单位内部人员疫情防控和企业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人流疏导等措施，保障各级商务部门和企业人员安全健康，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持续不断、高效安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稳定社会预期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有关情况请按要求及时上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

联系人：市场运行司调控处 010-85093851/3861（传真）tiaok_scyx@mofcom.gov.cn

市场运行司统计监测处 010-85093841/3096（传真）jiancechu@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3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技术、进出口

主要内容摘录

- 1、将服务企业、帮扶企业摆在技术进出口工作优先位置，支持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 2、推进无纸化流程，推行“不见面”服务。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保障全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同时要将服务企业、帮扶企业摆在技术进出口工作优先位置，切实支持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二、积极推进无纸化流程，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

2020年1月1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以下简称技

术应用)已增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功能,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可选择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同时也可选择提交纸质文件并按原流程办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技术应用新功能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一线办事人员切实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和服。尽量采取在线方式受理合同登记申请,对于因合同文本过厚造成在线上传不便等实际情况,可酌情采取上传合同文本关键信息页电子文本进行变通处理,待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鼓励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合同登记证书寄送服务。

三、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技术进出口重点企业和机构的联系和指导,对于涉及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技术进出口业务要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服务,尽最大可能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

四、有关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贸司联系电话:010-65197167,65197443。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技术支持小组联系电话:010-67870108 转3,65198436。

特此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关于积极扩大进口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3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扩大进口

主要内容摘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扩大医疗物资和生活用品进口，保证国内供应，2月3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扩大进口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扩大进口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协调力度，做好衔接沟通，落实落细责任，扩大医疗物资及生产原料进口，积极利用进口增加国内肉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充分发挥外贸新业态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扩大进口有关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商务部会同相关商协会，积极做好有关国外供货商和国内进口企业信息服务工作，已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供14个国家（地区）的51个医疗物资供货商或供货渠道信息。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5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外贸企业

主要内容摘录：全力做好为外贸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

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5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商贸企业、复工

主要内容摘录：

- 1、组织具备条件的商贸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 2、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的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

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

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6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进出口许可

主要内容摘录：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2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4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

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 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 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

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

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 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 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 逐案登记, 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压实责任,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主动作为, 灵活高效, 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业为原则, 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 要加强监测, 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及时处置和上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6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卫健委

关键词：生活服务企业

主要内容摘录：加强生活服务企业防疫管理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春节假期延长，叠加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各地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保障市场供应的任务更加艰巨，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复杂。为确保生活服务企业（重点领域为零售、餐饮）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现将做好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生活服务企业承担保障人民日常生活需求的重任，事关民生，责任重大。由于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容易成为病毒传播的高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凸显重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环节。各地要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

立报备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一）加强员工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每日采集员工动态信息并汇总登记。要求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进入经营场所前要采取防护措施，如有发热症状应及时就诊，不得私自上岗。加强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疫情处理能力。

（二）加强经营场所管理。配备测温仪，对进入经营场所的消费者测量体温。做好病毒防控宣传，提示消费者佩戴口罩。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工作，对于消费者接触频繁的设施、设备要增加消毒频次。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时，应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三）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清洗频次，切断疫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传播的渠道。对垃圾回收设施要及时清理、清运和消毒。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四）加强商品管理。在商品销售、配送过程中严格防控疫情，杜绝污染。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严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提倡刷卡支付和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五）加强大规模促销活动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商品促销、展览展卖活动。

三、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和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检查，防控工作不到位的要责令整改，不具备防控能力、发生疫情风险较大的要严禁开业，售卖野生动物的要坚决取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疫情防控中

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联系人:蔡雯，电话：010-85093790，传真：010-85093762，电子邮箱：caiwen@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6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卫健委

关键词：零售、餐饮、疫情防控

主要内容摘录：

- 1、《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
- 2、《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

正文：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重要零售、餐饮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印发《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和《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请各地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本地企业参照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附件 1

《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暂行）》 （中国商业联合会等单位制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疫情的进展、防控和救治。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经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消费者的健康，维护良好的社会生活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确保零售企业服务和经营，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共同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零售企业和员工。

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特点

1.1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 β 属的冠状病毒，有包膜，颗粒呈圆形或椭圆形，常为多形性，直径 60-140nm。其基因特征与 SARSr-CoV 和 MERSr-CoV 有明显区别。目前研究显示与蝙蝠 SARS 样冠状病毒（bat-SL-CoVZC45）同源性达 85%以上。体外分离培养时，2019-nCoV 96 个小时左右即可在人呼吸道上皮细胞内发现，而在 Vero E6 和 Huh-7 细胞系中分离培养需约 6 天。

对冠状病毒理化特性的认识多来自对 SARS-CoV 和 MERS-CoV 的研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56℃ 30 分钟、乙醚、75%乙醇、含

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氯己定不能有效灭活病毒。

1.2 目前所见传染源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也可能成为传染源。

1.3 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气溶胶和消化道等传播途径尚待明确。

二、基本要求

2.1 各经营单位，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1.1 防控工作小组应由第一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设计有效的应对工作流程。

2.1.2 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暂不应返程返岗。

2.1.3 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以及与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2.2 做好防护物资的准备。

企业应在开业前，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

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2.3 凡在疫情严重地区，经营单位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允许，方可开展经营服务。如若没有得到允许经营，经营单位应告知顾客并取得理解，应有专人轮流值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沟通。

2.4 在疫情防控解除前，不允许聚众餐食，娱乐，游玩；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促销活动、展览展示等活动。

2.5 疫情期间大量使用消毒液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执行。

2.6 营业时间可根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2.7 监督入驻商户的内部管理，其防控标准不应低于本规范。

2.8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追踪调查，详细了解、提供所涉及经营区域及人员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

2.9 大型商业综合体业态多元，人群密集，人员互动较多，容易成为病毒传播的高危场所，应更加重视做好防范工作。

2.10 根据行业特点，识别病毒的传播途径，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控制传播，是商贸零售业未来一段时间开展经营服务的前提。

三、人员管理

3.1 每日采集员工（含商户员工）疫情控制期间的动态信息并登记汇总。有武汉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员工应严格进行14日隔离观察。

3.2 动态信息良好的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前，应检测体温，并进行洗手消毒。若员工体温超过 37.3°C 应要求员工自我隔离观察或

及时就诊。

3.3 员工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3.4 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会议，尽量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沟通。

3.5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如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症状的，依有关流程及时报告，妥善处理，迅速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3.6 应根据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物品的流向设计，尽量保证人员和物品相互隔离，楼内垃圾等污染物品与干净物品无交叉。

四、场所管理

4.1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商业综合体的消费者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在超过 37.3℃的情况下，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严重性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2 加强营业场所的通风、消毒和清洁卫生。

4.2.1 营业场所每日至少开窗自然通风2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4.2.2 严控接触性感染，防止污染源进入。对各个门口、停车场入口处、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座椅进行清洁消毒。

4.2.3 电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自动售卖机、购物车等，

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4.2.4 在显著位置处张贴病毒防控宣传材料,提示顾客佩戴口罩。

4.2.5 企业应在开业前和结业后,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和消毒。

4.2.6 设有餐饮功能的营业场所,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的规定执行。

4.2.7 对所有卫生间地漏排水,小便器排水,盥洗池排水做水封检查,并做杀菌消毒处理:对有二次供水系统的企业,必须按照标准对二次供水水箱做紫外线杀菌。

4.2.8 商业综合体公共区域如走廊、地面、直梯、滚梯和休息区的桌椅等做好清洁消毒;在电梯内部、卫生间等张贴宣传画;加强厕所的清洁、消毒,张贴洗手步骤示意图,厕所内增加酒精消毒剂或免洗手消毒凝胶,并提示顾客洗手后进行消毒。

4.3 建议母婴室、儿童游乐活动设备设施应停止使用。

4.4 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通过多种方式告知消费者。

4.5 有条件的企业,可请专业清洁消毒服务商配合做好商场环境卫生工作,并向消费者公示每日消毒情况。

4.6 建议对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管理。

4.7 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的情况,可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五、设备设施管理

5.1 在外部环境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议疫情期间暂停使用空调

通风系统，切断病毒通过集中空调系统传播渠道。

5.2 确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场所宜全新风运行，并加强清洗、消毒或部件更换。寒冷地区，启动新风系统或全新风工况运行之前，应确保机组的防冻保护功能安全可靠。

5.3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场所发生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后，应关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在当地疾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鉴于各地疫情、气候、自然环境不同，加之防控措施在不断完善，各经营单位空调系统的使用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的规定执行，也可以按地方防疫部门的规定执行。

5.4 电梯包括直梯、扶梯应加强安全维修和清洁卫生管理。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应在电梯间张贴提示语，提醒在电梯间戴口罩并避免交谈。应酌情限制乘坐电梯的人数，减少接触传染。严格控制客梯和货梯混用。

5.5 营业现场的垃圾桶应增加清理频次，保持清洁卫生。

5.6 垃圾房及时清运，封闭储存。

5.7 收货区及送货车辆应注意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六、商品管理

6.1 在疫情期间，各经营单位应严格在防控疫情的基础上，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特别是清洁消毒、口罩等用品，尽量保障供应。所有的商品应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在运输、储存过

程严格防控，杜绝污染。

6.2 经营单位应严格杜绝随意涨价，应在稳定物价，保障供应方面做出贡献。

6.3 超市不应经营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

6.4 提倡刷卡支付、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附件 2

《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 经营服务防控指南（暂行）》 （中国商业联合会等单位制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疫情的进展、防控和救治。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经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消费者的健康，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保持全国餐饮行业的服务和经营，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烹饪协会、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美团点评集团联合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餐饮经营服务企业和员工。

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特点

1.1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 β 属的冠状病毒，有包膜，颗粒呈圆形或椭圆形，常为多形性，直径 60-140nm。其基因特征与 SARSr-CoV 和 MERsr-CoV 有明显区别。目前研究显示与蝙蝠 SARS 样冠状病毒（bat-SL-CoVZC45）同源性达 85%以上。体外分离培养时，2019-nCoV 96 个小时左右即可在人呼吸道上皮细胞内发现，而在 Vero E6 和 Huh-7 细胞系中分离培养需约 6 天。

对冠状病毒理化特性的认识多来自对 SARS-CoV 和 MERS-CoV 的研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56℃ 30 分钟、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氯己定不能有效灭活病毒。

1.2 目前所见传染源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也可能成为传染源。

1.3 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气溶胶和消化道等传播途径尚待明确。

二、基本要求

在未来的服务接待活动中，根据行业特点，识别病毒的传播途径，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控制传播，是行业未来一段时间服务顾客的前提。

2.1 各经营单位，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1.1 防控工作小组应由第一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设计有效的应对反应工作流程。

2.1.2 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暂不返程返岗。

2.1.3 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以及与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有

密切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2.2 做好防护物资的准备。

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2.3 凡在疫情严重地区，经营单位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允许，方可开展经营服务。如若没有得到允许经营，经营单位应告知顾客并取得理解，应有专人轮流值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沟通。

2.4 在疫情防控解除前，未经上级允许，停止接待大规模聚餐活动。

2.5 疫情期间大量使用消毒液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执行，避免消毒液体接触到菜品、成品。

三、经营服务规范

3.1 人员要求。

3.1.1 各经营单位，要做好员工防护知识培训。要求所有员工上下班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3.1.2 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安排专门人员给员工检测体温，体温正常可入内工作，并进行洗手消毒。若员工体温超过 37.3℃，应要求员工回家观察休息。工作中一旦发现员工有发

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3.1.3 上岗必须时刻佩戴口罩（如非一次性口罩，每隔 2-4 小时使用酒精消毒一次，确保防护效果），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顾客应双方佩戴口罩。

3.1.4 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卫生防护，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

3.2 制定疫情期间的员工档案管理制度，形成每日一报送制度，档案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出勤人员姓名、身体状况、工作岗位等。

3.3 从业人员尽量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对于集体宿舍，加强管理和宣传，做好防护。

3.4 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

四、经营场所环境要求

4.1 保持就餐场所内部环境整洁，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

4.2 尽可能配备有杀菌作用的洗手液或提供消毒纸巾，有条件的企业可把水龙头改为非接触式水龙头，避免接触。

4.3 对于顾客接触多的地方如走廊、电梯、扶手、洗手间、厕位等增加消毒频次。

4.4 厨余垃圾加盖、分类及时清理。

五、服务提供方面要求

5.1 在用餐场所的显示屏显示或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和防护知识海报，正确宣传引导告知所有进店顾客需配合和注意事项。

5.2 增加打包外卖服务，增加线上平台外卖服务和增加外卖窗口。

5.3 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告知消费者并取得理解。

5.4 平日给客人提供零食的经营单位，应停止供应到疫情结束。

5.5 有条件的经营企业可减少桌椅摆放以加大就餐者之间的距离。

5.6 有条件的经营单位可用分餐制。内部食堂等经营单位应考虑集中供应，分时段错峰就餐等服务提供方式。

5.7 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六、设备管理

6.1 空调和新风系统。

6.1.1 制定疫情期间通风系统和空调的检查、清洁、测试和维护计划。

6.1.2 要定期维护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转。

6.1.3 要根据空调使用要求和疫情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增加过滤器的清洁消毒和更换。

6.2 电梯。

6.2.1 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

6.2.2 应在电梯间张贴提示语，提醒在电梯间戴口罩并避免交谈。

6.2.3 经营单位酌情限制乘坐电梯的人数，减少接触传染。

6.3 冷冻冷藏和保鲜设备。

6.3.1 对冷冻冷藏和保鲜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持清洁卫生。

6.3.2 食品原材料坚持覆盖保鲜膜再进行储存,防止交叉污染。

6.3.3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先进先出。适量存储。

七、采购进货管理

7.1 落实采购各环节索票索证制度并存档记录。

7.2 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在疫情期间允许经营的供货商采购原材料。

7.3 杜绝采购、饲养和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禁止采购不明来源的食材,严禁经营、储存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对肉及肉制品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肉类来源可追溯,尤其是加强对猪肉“两证一报告”的查验,杜绝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肉类及肉制品。

7.4 所有原材料应保持新鲜,加强保鲜、冷冻、冷藏环节的处理和使用。

八、顾客管理

8.1 有对顾客量测体温的过程,正常体温,可提供服务。

如在就餐场所发现消费者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C)、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积极劝离现场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如获知有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就餐过,则开展终末消毒(传染源住院、转移、死亡而离开疫点或终止传染状态后,对疫点进行的一次彻底消毒)。

8.2 要求顾客进店除就餐外,全程佩戴口罩。

8.3 制定用餐人员可追溯制度，形成档案管理，登记至少一名就餐客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有效的）

九、外卖服务

9.1 外卖配送员。

9.1.1 按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标准，避免配送过程中面对面与顾客接触。

9.1.2 外卖配送员的个人健康事项按本文 3.1 的要求执行。

9.1.3 外卖配送员盛放食物的容器，应在平时清洁消毒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频次。

9.1.4 外卖配送员的交通工具应进行消毒的要求。

9.2 平台管理方。

9.2.1 应制定平台信息服务、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方案，鼓励外卖平台推行“无接触配送”的操作规范，

9.2.2 要求配送管控部门建立完善配送服务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外卖配送员情况监控、每日订单完成情况监控、突发异常数据监控、项目执行情况监控、风险控制数据监控、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监控。

9.3 向餐饮经营单位施加影响。

9.3.1 要求下线野味餐品，并坚决不予配送。

9.3.2 倡导餐饮商户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餐饮外卖“吃的安全”、“吃的安心”。

9.3.3 制定《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提醒外卖商家告知书》。由配送员告知餐饮经营单位。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6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生活物资、调运保供

主要内容摘录：

- 1、帮助流通企业充分利用免费通行、绿色通道、“三不一优先”等便利政策,做好生活物资运输。
- 2、协调卫健、交通、公安等部门,帮助流通企业解决困难。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保障物流通畅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重要前提。2月4日,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要全力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为加快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运输保障政策宣传。交通运输部于近日下发《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提出了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等措施。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各

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相关流通企业熟知有关便利通行政策。

二、指导流通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运输。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流通企业按要求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等手续，充分利用免费通行、绿色通道、“三不一优先”等便利政策，严格遵守卫生检疫、交通管控等要求，高效、合规做好生活物资运输工作，切实提高对接调运保供质量和效率。

三、帮助流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积极帮助企业协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落实好政策，对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其他重要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商务部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李琛

电话：010-85093705 传真：010-85093680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7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外资企业、招商引资

主要内容摘录：

- 1、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 2、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

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三）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四）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

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关于做好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1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生活物资保供

主要内容摘录：

- 1、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 2、坚持疫情防控与保障供应并重。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有效保障人口密集、返城人员集中、疫情防控和保供压力大的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供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原则与联保联供并重。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效利用区域内资源，组织好当地生活物资流通和供应川口强与周边主产地区、域外主供基地的对接，高效配置外部资源，确保重要生活物资调得出、运得进、送得到。

（二）坚持市场原则与政府保障并重。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做好商业储备，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外贸企业、公益性市场等做好保供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早调预调微调为主、应急保障兜底，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共克时艰。

（三）坚持疫情防控与保障供应并重。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系列部署，结合人口、消费、流通等特点，特别是春运返城人口流入等情况，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好疫情防控任务，因地制宜做好重要生活物资保障。

（四）坚持抓重点与顾全面并重。既要着眼当前，做好重点品种、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的保供，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也要兼顾全局和长远，及早着手分析疫情影响，摸排企业开工开业和供应链运行等情况，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保障重点

重要生活物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奶类、蔬菜、方便食品。同时兼顾：食盐、食糖、水果、水海产品、速冻食品、肉制品、瓶装水等。

三、主要任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本省（区）重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本地相关工作：

（一）摸清底数情况。会同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摸清城市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规模、居住和就业分布、春运流入规模和流向、人口聚居区防疫和重要物资供应、商业库存和政府储备、域外基地生产和运输、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等情况，形成防疫和保供数据库，夯实工作基础。

（二）强化预警监控。认真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商品监测日报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异常波动零报告制度。动态更新应急商品数据库

企业，进一步提高代表性。强化应急监测机制，落实重点批发零售市场和企业日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供销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市场供应巡查制度，指派专门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市场菜单等，摸清当地重要生活物资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价格情况，切实掌握货源、供求变化等一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第一时间预警、报告，并提出调控措施建议。

（三）加强物资储备。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人口和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安全库存水平、储备数量和品种等，确保保供工作安全、高效。一是支持企业增加库存。协调财政等部门，通过补贴、贴息等方式支持大型骨干流通企业在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基础上，增加重要生活物资商业库存，及时足额补库。对供应链部分节点中断或衔接不畅的，应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疏通恢复。积极利用进口增加国内肉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二是科学增加政府储备。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场负责制对大中城市生活物资储备要求，在此基础上，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和城市消费特点，增加政府储备。完善储备调节和轮换机制，做好投预案，在正常情况下依托商业库存满足市场消费需要，一旦出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及时投放政府储备，平抑价格异常波动，避免引发恐慌性抢购，稳定社会预期。

（四）强化调运配送。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部门尽快建立重点城市生活物资运输“保障线”，通过发放疫情防控时期特殊通行证、与周边产地和域外基地建立联动机制等方式，强化运输保

障。依托骨干流通、物流等企业切实组织好市内“配送网”，建立健全应急配送机制，提供必要通行便利，确保重要生活物资配送“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会同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开通保供调运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公开联系方式并加强宣传，以便运输配送企业在遇到困难时及时报告车牌号、驾驶员联系方式、承运物资情况和所遇障碍等信息。有关部门接到求助信息后第一时间汇总核实，并协助解决。

（五）做好应急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推动建立商业企业生活物资库存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基本生活物资短缺、群众抢购、市民出行受到严重影响等特殊情形，提出应急工作安排。配合民政等部门对鳏寡孤独和行动困难等群众给予特殊关怀，安排专门人员按时、足量配送相关生活物资。对因疫情实行封闭管理的社区，鼓励临近社区、社区菜店等提供线上购买线下配送、移动售货车销售等服务，在配送环节采取配送柜收货、志愿者帮助派送等方式，确保生活物资安全、及时送到居民手中。

（六）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党员、志愿者队伍，在严格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协助大型商超测量体温、分包称重、补货上架、维持秩序。配合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重要生活物资市场监管，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要及时、主动、准确发声，做好正面宣传，高度关注社会舆情变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引导群众情绪，稳定市场预期。

（七）动员各方力量。加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联动。依托行业协会、联盟等组织以倡议书、承诺书等形式，动员各类企业、社

团行动起来，响应政府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汇聚各方力量，形成重要生活物资保供工作合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

重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完成好重要生活物资保供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应结合城市特点制定疫情期间特别是春运返城期重要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二）及时处置并报告情况。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重点城市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情况、库存情况、相关舆情、存在问题（包括潜在风险、原因分析）、拟采取措施和建议等。重点城市出现断档脱销、居民哄抢等突发事件和难以解决的重大困难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解决并报告。

联系人：王娇娇（市场建设司）

电 话：010-85093054

传 真：010-85093703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商办合函【2020】50号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1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键词：走出去企业

主要内容摘录：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我走出去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推动走出去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强化疫情防控。要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

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二、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研判，出台政策举措，提出工作建议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从本地区和走出去企业实际出发，加强疫情对走出去相关影响分析研判，迅速行动，重点着眼于提高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抗风险能力，出台本地区帮扶政策和支持举措，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同时积极向商务部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下一步做好应对、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性，做到各尽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相关工作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合作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